

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碩士班**在校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及方式：【研究生教務組 分機：232】

- (一) 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繳費(或依就學貸款時間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
- (二) **欲辦理休學者，於開學日114年2月17日(含)下午5時前**至本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費註冊**。同學未於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逾期未註冊，擬依學則第10條規定辦理。

二、就學貸款辦理：相關手續、金額、對保等問題【生活輔導組，分機：324 薛小姐】

- (一) 申請日期：**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 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助貸網站(<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申請登錄，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屆時進修推廣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
- (三) 申請完成後請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日期：**114/02/01~113/02/14**)，並請將臺銀對保後「第2聯」於**114年2月19日(三)前**繳交至生輔組，以憑註冊登錄(若未及時送回該對保資料，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四) **論文指導費無法辦理貸款，請持已申請之「就學貸款繳費單」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
- (五)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可納入學貸。
- (六) 本學期起配合教育部可貸項目名稱標示統一，「個別指導費」項目名稱更改為「音樂指導費」。

三、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減免：【生活輔導組，分機：322 楊小姐】

- (一) 學雜費減免對象：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前一年度家中年所得逾**220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 受理申請期限：**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上網登錄後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 (四) **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證明可於114年重新申辦後再行補交**。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 (五)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

四、繳費方式：查詢電話(06)2133111(進修推廣組，分機 246 陳小姐)

- (一) 繳費單預計於**114年2月1日**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同時亦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
請同學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下載繳費單。或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學分及寒暑假住宿繳費專區』→『繳費單(收據)列印入口』點選連結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 (二) 請於開學日止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
 - 1.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扣款)、超商臨櫃、郵局臨櫃(期限內使用)、
 - 2.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扣款)或 ATM 轉帳。(無期限)
- (三) 每學期學分費約於第4週以後核算，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第5週以後由台銀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五、選課：【研究生教務組，分機：232 方小姐】

- (一) 方式：電腦上線選課(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
- (二) 時間：第一階段：**113年12月30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1月1日(三)下午5時，共3日**。
第二階段：**114年1月13日(一)上午9時至1月15日(三)下午5時，共3日**。

第三階段加退選：114年2月17日(一)中午12時至2月23日(日)下午5時，共7日。

第四階段加選：114年2月24日(一)上午9時至2月26日(三)下午5時，共3日。

六、「學生系統」選課確認：114年2月24日(一)上午9時至2月26日(三)下午5時截止。

七、未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八、正式上課日：2月17日(一)日間部上午8:00(第2節)、夜間部下午6:30(第12節)。

九、注意事項：

(一)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衛生保健組，分機：332 徐護理師】

雖非強制性，鼓勵全體學生參加。若選擇不參加者，須由家長簽署拒保切結書；若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

1. 在學生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可於註冊繳費前到衛生保健組簽立拒保切結書並修改繳費單；若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請於開學2週內持註冊繳費單收據、拒保切結書、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到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基於保費交付保險公司有時間性，故逾期未辦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

2. 休學生因保有學籍，故仍享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權益。113學年度第2學期欲辦理休學，且休學期間要投保者，請於開學日114年2月17日(含)下午5時前洽衛生保健組詢問投保程序。

3. 學期間辦理休學者，學保一律投保，保費不退，至114年7月31日止仍保有學保權益。

4. 學保詳細說明及拒保切結書請至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4&temp=info4&lang=cht> 查詢及下載。

(二) 汽車停放申請：【事務組，分機：431 陳先生】

1. 申請時間：114年1月6日(一)上午08:00至114年1月19日(五)下午5:30止。

2. 申請方式：採上網申請(網址：<https://gaweb.nutn.edu.tw/parking/>)及抽籤方式辦理。

(三) 機車停車申請：【生輔組，分機：363 孫校安】(尚未採取收費措施)

1. 機車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開學後三週內(114年3月5日12時前)至學務線上系統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完成申請，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

2. 各停車場申請後分配停放標準如下：

分配停車場	慶中 A	五妃 B	輔仁 F	南風 S	懷遠 W	榮譽 Z
住宿：輔仁、益友、寰宇		B	F			Z
住宿：懷遠、靜敬		B			W	Z
大學部4年級以上及碩博班	A	B				Z
大學部1-3年級		B		S		Z

3. 系統於開學日前兩週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線上停車申請後於48小時內可完成開通，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府城校區請至五妃停車場依序停放，榮譽校區可暫請警衛開啟通行。

十、各項申請如有疑問，洽詢單位、人員、分機如下：

項目	單位	人員/分機
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研究生教務組	方小姐/232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薛小姐/324、楊小姐/322
學生團體保險	衛生保健組	徐護理師/332
學雜費繳費方式	進修推廣組	陳小姐/246
汽車停放申請	事務組	陳先生/431
府城校區機車停放申請	生活輔導組	孫校安/363
榮譽校區機車停放申請	總務處	梁先生/7601